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上市公司”、“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南瑞泽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海南瑞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1,710,914 股股份、向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687,316 股股份、向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43,658 股股份、向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843,658 股股份、向冯活晓发行 1,659,292 股股份、向邓雁栋发行 1,659,292 股股份、向徐伟文发行 1,474,926 股股份、向何小锋发行 368,732 股股份购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分别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1)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海南瑞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标的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其在海南瑞泽拥有权益的股份。

(4) 除上述锁定约定外，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的规定。

(5) 若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同意根据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6) 本次发行结束后，标的股份由于海南瑞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冯活晓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1)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除上述锁定约定外，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若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根据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4)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由于海南瑞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分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1)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除上述锁定约定外，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在解

锁后减持时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若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 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4) 本次交易结束后,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由于海南瑞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 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活晓、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十二个月的限售期将满, 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 号)核准, 公司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431,626 股, 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4,458,886 股。

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7,5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24,361,386 股。

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审批手续。2016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60 人已全部行权完毕，共计行权股份总数 100.10 万份。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5,362,386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况，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持有的限售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190,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9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 名，其中 2 名法人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冻结
1	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3,658	1,843,658	0.5666%	0	否
2	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658	1,843,658	0.5666%	0	是
3	邓雁栋	1,659,292	1,659,292	0.5100%	0	是
4	徐伟文	1,474,926	1,474,926	0.4533%	0	是

5	何小锋	368,732	368,732	0.1133%	0	否
合计		7,190,266	7,190,266	2.2099%	0	

五、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8,051,847	42.43 %	-7,190,266	130,861,581	40.22%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7,031,576	11.38 %	-3,502,950	33,528,626	10.3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86,000	0.06 %	-	186,000	0.06%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7,340,146	14.55 %	-3,687,316	43,652,830	13.42%
4、高管锁定股	53,494,125	16.44 %	-	53,494,125	16.4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7,310,539	57.57 %	+7,190,266	194,500,805	59.78%
三、总股本	325,362,386	100.00%	-	325,362,386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南瑞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海南瑞泽本次 7,190,266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